

檔案編號：MA 40/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
(修訂)(第 2 號)規例》

《199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修訂附表)令》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6 條，制定 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第 2 號)規例(載於**附件 A**)；及
- (b)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 條，制定 199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載於**附件 B**)，

就海事處處長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關於發出和取消許可證的決定，確立法定的上訴權，以及改善規例的其他雜項條文。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為海事處管理的海旁範圍，供貨運經營者把貨物裝上或卸下船隻。目前共有

八個裝卸區，分布於海港沿岸多處地點。當局實施許可證制度，以規管和管制裝卸區內的活動。發出許可證所需的相關費用和收費，在規例的附表中訂明。

3. 目前，處長拒發許可證的決定，又或當他認為任何人違反許可證的條件而決定取消該許可證時，公眾並無途徑提出法定上訴。欠缺上訴途徑可能並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的規定。

建議

4. 為處理上述問題，現建議確立法定的上訴權，讓公眾可就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這類上訴會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這是一個行之已久的上訴渠道，處理就各項的行政決定提出的上訴，包括雜項牌照及許可證的上訴。同時，我們也藉此機會建議一些整理相關規例的修訂，刪除一些不合時宜且未能配合裝卸區現有運作的條文。此外，對於一些在附表中訂明而在規例中沒有載明的許可證，我們建議就其發證規定訂立適當條文。

修訂規例及修訂令

5.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訂明，處長可禁止任何人於操作時間以外，在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範圍內裝上、卸下貨物和貨櫃。
- (b) 第 4 條廢除對裝上或卸下貨物方式的限制。
- (c) 第 5 條使處長可准許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及公眾海旁內進行規例第 6 條所禁止的活動。
- (d) 第 6 條擴大操作區許可證所涵蓋的活動範圍。

- (e) 第 7 條訂明關於發出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的規定，以及未有領取此證的罰則。
- (f) 第 8 條訂明，可就處長或主管所作的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6. 《修訂令》將修訂第 442 章的附表，訂明就由處長或主管所作的某些決定，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訂定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公眾諮詢

8. 當局已經徵詢現有裝卸區經營者和相關行業團體的意見。他們一致支持這些建議。

對人權的影響

9.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建議的規例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0. 修訂事項不會影響現行規例相關條文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據估計，由於建立法定上訴權，當事人可就處長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每年由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所處理的上訴個案會有輕微上升，但有關建議對該秘書處的財政和人手方面應不會有重大影響，對海事處處長的資源需求影響亦輕。如有需要，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和海事處將會從總撥款中支取所需的額外資源。

對經濟的影響

12. 有關建議不會對經濟造成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3. 有關建議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宣傳安排

14. 當局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屆時會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52 4541 與海事處助理處長李育光先生聯絡，或致電 2537 2842 與經濟局助理局長郭仲佳先生聯絡。

經濟局

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LegCoBrief\C-LegCo32.do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 （修訂）（第 2 號）規例》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99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修訂附表）令》

附件 A — 《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第 2 號）
規例》

附件 B 《199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操作時間”的定義而代以 —

““操作時間”(operating hours)指根據第 4A(1)條指明的時間；”；

(b) 加入 —

““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vanning and devanning permit)指根據第 7E(1)條發出的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

3. 操作時間

第 4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任何人未經處長書面許可，不得於操作時間以外在第(1)款所指的通告內指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或其任何部分內裝上或卸下貨物或貨櫃。

(4) 處長可應任何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書面許可，准許該人於操作時間以外裝上或卸下貨物或貨櫃。

(5) 第(4)款所指的許可 —

(a) 只對該許可指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有效；及

(b) 在該許可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6)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4. 裝上或卸下貨物

第6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款；

(b) 在第(4)款中，廢除“或(2)”。

5. 加入條文

在第6條之後加入 —

**“6AA. 處長可准許進行第6條
禁止的活動**

(1) 處長可應任何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書面許可，准許該人在該許可指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內進行第6條所禁止的活動。

(2) 第(1)款所指的許可 —

(a) 只對該許可指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有效；及

(b) 在該許可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本規例的其他條文有所規定的事情或活動。”。

6. 操作區許可證

第 7D(1)條現予修訂 —

(a) 在(c)段中，廢除“及”；

(b) 在(d)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e) 在不橫過海堤的情況下，將貨物裝上貨櫃或從貨櫃卸下。”。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E. 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

(1) 主管可應任何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准許該人在該許可證指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內，在不橫過海堤的情況下，將貨物裝上該許可證指明的貨櫃或將貨物從該許可證指明的貨櫃卸下。

(2) 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 —

(a) 只對該許可證指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有效；及

(b) 在完成將貨物裝上該許可證指明的貨櫃或完成將貨物從該許可證指明的貨櫃卸下之前，一直有效。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沒有有效的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的情況下，在任何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內將貨物裝上貨櫃或將貨物從貨櫃卸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4) 任何人如已獲發給就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而言屬有效的操作區許可證，則第(3)款不適用於該人。”。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1A. 上訴的權利

任何人如因處長或主管根據第 4A(4)、5B、6AA、7、7A、7B、7C、7D、7E、13 或 21 條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9. 費用及收費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5 項中，廢除“機”而代以“車”；

(b) 在第 11 項中，廢除“任何未有指明”而代以“第 6AA 條所指”；

(c) 在第 13 項中，廢除“卸貨物的許可證”而代以“上或卸下貨物或貨櫃的許可”；

(d) 廢除第 14 項而代以 —

“14. 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以每個貨櫃
每天每次裝卸作業計算） 365”。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 章，附屬法例）
以 —

(a) 禁止任何人在未經海事處處長准許的情況下，於操作時間外在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內裝上及卸下貨物或貨櫃（第 3 條）；

(b) 廢除對裝上或卸下貨物或貨櫃的方式的限制（第 4 條）；

(c) 使處長可准許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及公眾海旁內進行第 6 條所禁止的活動（第 5 條所載的新訂的第 6AA 條）；

- (d) 擴大操作區許可證所涵蓋的活動的範圍（第 6 條）；
- (e) 規管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的發出（第 7 條所載的新訂的第 7E 條）；
- (f) 訂明可就處長或主管作出的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第 8 條所載的新訂的第 21A 條）。

《199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第 2 號）規例》（1999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46.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 章，附屬法例）處長或主管根據第 4A(4)、5B、6AA、7、7A、7B、7C、7D、7E、13 或 21 條所作的決定。”。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訂明可就海事處處長或主管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 章，附屬法例）作出的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